附件3

申报材料清单

1.西咸新区“航空领域人才”申报书。

2.申报人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3.申报人6个月以上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期内护照及签证的复印件即可）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人近3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

4.申报人依托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意见原件。

5.申报人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企事业任职证明。

6.创业人才需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3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全职引进、自主培养人才还需提供由申报单位缴纳的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8.柔性引进人才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还需提供由申报单位缴纳的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是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还需提供和

新区用人单位共同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基本情况及发展计划，经人才本人确认的支付劳务报酬的凭证，人才在新区服务期间的考勤材料。

9.符合人才认定标准的佐证资料（民用航空商业运输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教员执照、航空维修执照、安全飞行表彰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职位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能佐证申报人工作业绩或荣誉资质的资料等）。

10.通过“以赛代评”申报的，获奖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1日期间，还须提供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各级行业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奖项证书材料。

11.其他证明材料。